**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管理办法(暂行)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“名特优商品”评价认定事项的管理，保证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工作对使用者、消费者的公共利益，维护名特优商品公平合理、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了“名特优商品”评价认定的产品，从事生产、贸易、销售活动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**

**第三条**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名特优产业发展中心(以下称管理中心)负责全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、标识应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 “名特优商品”评价认定流程：

1. 申请

1) 申请人登陆中商企名优特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官网www.cfhqs.Org.

cn ，下载填写《全国名特优商品认定申报通知》、《名特优商品认定申请表》。

2) 申请人向中心提交《名特优商品认定申请表》，中心经初审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《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受理通知函》（通知是否受理）。申请人根据受理通知函内容，提交《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自评价表》、《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单位承诺书》并按《参与评价认定企业提供资料清单》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 审核

1)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审核通过后，签订《名特优认定合同》（简称：认定合同），缴纳认定费用，并提交产品近期（不超过1年）检测报告。

2）中心根据《名特优商品评价规范》（T/CCPITCSC 001-2016）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商品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为期15天的官网公示，无异议后视为审核通过。

3)审核通过后颁发《名特优商品认定》证书，签订《名特优商品防伪追溯标志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办理使用手续。

4)审核不合格，认证费用全部返还，并附详细认证报告。企业可根据审核报告进行整改，符合要求后可再次提请审核，补缴费用。如不再复审，则无需交费。

5)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全部审核过程。

3．复检

1）名特优商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中心向企业发出《名特优商品复检通知书》。

2）企业在收到《名特优商品复检通知书》后，应按照《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合同》要求，提交复检材料及费用到中心进行复检。

3）复检通过后继续享有《名特优商品认定》证书及防伪追溯标识使用权。

4）复检未通过取消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，冻结所有使用权限，责令企业限期3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整改，通过复检后恢复相应权限。整改工作最多不超过两次。如还不能通过复检，永久不再受理。

**第五条**　名特优商品标识的应用：

1. 将名特优商品标识应用在产品外包装上；

2. 应用在企业产品宣传推广的媒介上；

3. 其他合法的传播途径上；

4. 未经评价认定和授权的企业不得使用名特优商品标识。

**第六条**　现场审核与检查

1. 管理中心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并由专家委员会实施对名特优商品的调查和认定。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，管理中心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，实施有产品的技术检测。专家委员会对管理中心负责。

2. 管理中心将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、属性作出决定，部分商品需要专家进行现场审核；

3. 为保证名特优商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，管理中心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复检或抽检；

4. 参与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的企业，必须配合管理中心的专家现场审核、复检及抽检，提供的资料、文件和数据必须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。

**第三章 名特优商品使用者的义务**

**第七条**　企业经营名特优商品，应按照《名特优产品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（编号T/CCPITCSC 001-2016），规范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不得有损毁、侮辱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的行为发生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的企业，必须严把质量关，不得有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的行为发生。

**第十条** 获得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的企业，不得故意制假售假、隐瞒管理中心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章 罚则**

**第十二条**　未经评价认定和授权擅自使用中国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的使用者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，予以追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中国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的使用者，管理中心酌情予以警告、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处以1，000元以上5，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中国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的使用者，由管理中心处以10,000元以上30，000元以下罚款，或处以已销售产品的100倍罚款，就高不就低。取消“中国名特优商品”称号。

**第十五条**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中国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的使用者，取消中国“名特优商品”称号，并由管理中心处以30,000元以上100,000元以下罚款，或处以已销售产品的100倍罚款，就高不就低。造成损害的，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名特优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中国贸促会商业分会名特优产业发展中心**

**中商企名优特（北京）认证中心**

**2016年12月**